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請假)、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請假)、張有恆委員(請假)、林清河委員、簡金成委員(請假)、陳家駒委員、蔡文達委員、李俊璋委員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會計室、秘書室法制組、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5~p.8)。
-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 五、主席報告

由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本校經費勻支裁量權，只要有涉校務基金運用，均應提案至本會進行討論議決，以符合學校相關法規規定，並依循法治觀念運作。有些提案，雖前經主管會報或其他行政會議議決定案，但關於經費支用之適當與否，本會各位委員仍具備最後決定權利，因此，我一再提醒，對於校務基金，無論規劃或運用考量，若有任何看法或好的構想，都請不吝及踴躍提出，委員本於權責，對於提案，應作更好之安排及修正。

此次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對於本校之評價甚好，惟在財務規劃方面，委員認為本校不夠積極，係較為不足之處，關於此節，再請財務處依法量酌。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71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教學人員辦理。同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次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

四、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前依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送校外專家4人審查，並提99年10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爰配合上開升等辦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將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4人。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秘書室擬聘任教授一人兼任校聘秘書，擬支給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7,160元)之工作酬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奉校長指示，本校三位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等人，因最近校務急待擴張，確有必要成立非編制副校長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一人；主任秘書則在秘書室下增聘校聘秘書一人。上開副校長辦公室主任及校聘秘書，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二、依本校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第2款規定，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同點第2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三、新增副校長辦公室主任之職務，屬主管性質，依上開規定得支給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7,160元)。秘書室增聘校聘秘書，因其職務非屬主管職務性質，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鼓勵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投入與付出，提高輔導成效，擬提會追認「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已於96年3月28日經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然因其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款，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方符合程序。

二、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通過後，於95學年度開始實施，至100學年度已辦理5次全校優良導師遴選，所需獎勵經費每年約60萬元。檢附100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得獎名單。

擬辦：本案追認通過後繼續實施，以提升導師輔導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支給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原則業經 100.11.30 第 71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 本項支給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款，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三、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四、 本案以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編制內教師及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為主。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利學生社團輔導成效之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研究人員，經研究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補助必要參與教學教具教材及其他業務費，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 三、 本案已提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四、 檢附相關要點如下：
  - 甲、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 乙、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擬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第一期與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之不同，爰將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中原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訂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二、 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現行條文供參。
- 三、 本案業經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金質獎章獎勵內容更具體，及考量現況修正第三點第四款。
- 二、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爰修正第八點。
- 三、 本案業經於100年12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 檢附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之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請教務處

1. 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三、獎助項目(二)…國家型計畫，修改為重大型計畫或其他適當內容，俾考量其他領域並未列於國家型計畫之不足，並請循行政程序提案修訂。
2. 爾後，於每年度本講座頒獎完竣，將年度收支狀況情形提本會議報告。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上午10:4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修訂完成構想書(定稿本)業於100年12月6日，函報續審作業，經教育部100年12月12日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1. 張祖恩委員建議： 未來海工大樓興建，關於土木學群(土木系、環工系、水利系及測量系)及相關研究中心間之整體教學服務之整合利用，宜在興建過程中即著重強化整合空間或其他教學服務運用，至所需求樓層為六樓層，其中四個樓層仍由學校承擔經費支應，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p> <p>2. 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安，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已研議完成修訂構想書，於100年12月24日函報教育部續審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目前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採購公告，預訂 101 年 2 月 2 日截止收件。</p>	繼續列管

#### 99-4(100.05.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惟請研發處提案修正本原則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p>	<p>研發處</p> <p>本原則業經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99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完成審查程序，目前本處將針對本次執行所遇之問題，再進行討論修正辦法，本原則名稱屆時將一併修正。</p>	繼續列管

#### 100-1(100.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財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惟請財務處將感謝函制式化，由校長簽名後寄送捐款人。</p>	<p>秘書室</p> <p>照案辦理。</p> <p>財務處</p> <p>制式感謝函已奉 核，刻正運用中。</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p> <p>業依決議提經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將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及使用單位研議空間規劃，俟使用單位確認後，將構想書陳報教育部審議。</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財務處</p> <p>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規定提名第二屆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p> <p>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p> <p>業提經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提案單位：財務處            財務處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解除列管</p>
---	--	-------------

100-2(100.11.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案由：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p>	<p>研發處            本案已提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